

#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德章
翟敬立	李定國	王寬	趙豐	許聞廉
陳珍信	周美吟	蔡定平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施修明	蔡宜芳	施明哲
楊安綏	吳俊宗	林富士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柯瓊芳	王甫昌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黃天福
高明達	王祥宇	張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陳儀深	邢義田	謝國雄	朱德蘭
楊晉龍				

請假：陳建仁（王汎森代）

賀曾樸

劉紹臣

劉扶東（施修明代）

姚孟肇（蔡宜芳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進興（林富士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葉崇傑

列席人員：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謝幸娟

李德章 林淑端 蕭傳鐙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蔡淑芳

梁啟銘（謝幸娟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為數理科學組朱兆凡院士（民國101年9月8日逝世於美國）及王兆振院士（民國101年9月17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 宣讀 101 年 7 月 19 日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0 案，列於附件 1（第 12 頁），請參閱。
- 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2（第 15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宗焜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楊貞德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林玉茹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湯森林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3（第 16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

(第 18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範之實施，及加強管理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委託或合作計畫，擬修正「本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案經提請本院總辦事處第 895 主管會報討論，會中決議本案參考科技基本法所規範產學合作的架構修訂，並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來源修正為一致之各公私機關（構）。
  - （二）為配合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實施，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比照該處理原則，對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主動揭露，揭露事項則送請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應經執行計畫之各所（處）、中心對案件進行實質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函報院方核定。審查重點應包括計畫內容、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及執行計畫對各該研究所（處）、中心空間與設備等資源分配之影響。
  - （四）為配合本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實施，擬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委託或合

作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予以比照調整。

三、檢附本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

討論紀要：本要點（草案）對照表第五條之「…應經各該研究所（處）、中心『主管同意』…」宜改為『審查通過』，並酌予修正該項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院士分組及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乙案，業經本（101）年 4 月 14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爰須配合修正本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相關規定。又因本院設研究中心係本法 9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列，惟該次修正並未同時修正本法第 19 條增列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係於 91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時，在該規程內規定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茲因「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於 97 年修正時，已將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納入該規程，並將學術諮詢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召集人產生方式納入規範，惟因與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不一。是以，為避免法規競合，產生適用疑義，前經 100 年 8 月 2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78 次主管會報決議，於本法修正時，於第 19 條條文增列「研究中心」，作為研究中心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

之法源依據，並配合本院現設有研究中心之現況修正第 20 條相關文字。

- 二、又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範之院長連任程序，允宜簡化。此外，配合國際慣例及尊重被提名人，宜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另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法律僅就主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予以規範，其餘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於編制表規範，且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係以處務規程定之；以及考量本院研究技術人員亦有兼任行政主管之實際需要，爰須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26 日本院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 893 次會議及同年 7 月 10 日第 894 次會議討論，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17 日經院長召集三位副院長、處長及人事室主任 2 次開會討論決議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本年 9 月 5 日提本院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法現行條文 31 條，本次計修正 10 條、新增 1 條及刪除 4 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第 3 條：將第 3 項院長連任之程序，修正為任期屆滿前經本院評議會通過連任，並報請總統任命者，得連任 1 次。
  - (二) 第 5 條：配合本院評議會決議院士選舉增設 1 組，修正本條第 1 項，將本院院士選舉每次名額，由原至多 30 人修正為至多 40 人。
  - (三) 第 6 條：修正第 1 項後段，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 (四) 第 7 條：依本院評議會決議院士分組增設 1 組，其組別名稱參照教育部國家講座名稱予以定名為「工程及應用科學組」，並增列於第 2 款，原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遞移

為第 3 款及第 4 款，另配合修正序文之組別數。

- (五) 第 19 條：修正第 1 項規定，增列研究中心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六) 第 20 條：配合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有關學術諮詢總會協助院長辦理事項之規定，將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研究所」及第 3 款「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文字，均修正為「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與研究中心」。
- (七) 第 21 條：配合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將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原規定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修正為就本院員額內派充之。
- (八) 第 22 條：將總辦事處下設單位及職掌之規定刪除，逕於本院處務規程中規範。
- (九) 第 23 條：將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且為使總辦事處「處長」及「副處長」職稱與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職稱有所區隔，併予修正為「總處長」及「副總處長」。另增列亦得由研究技師兼任總處長、副總處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職務。至於本條第 4 項雇員留用規定，依現行組編體例，該事項均係於編制表規定，故予刪除。
- (十) 增列第 23 條之 1：依現行各機關組編通例，增列本條規定，本院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十一) 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均應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該 3 條內容，並保留條次。
- (十二) 第 27 條：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內

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本條內容，並保留條次。

(十三) 第 29 條：配合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將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原規定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修正為就本院員額內調充之。

五、檢附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討論紀要：

- 一、本草案對照表第七條之第二點及第三點說明，宜酌作文字修正。
- 二、此次修法僅就院士分組及選舉增設一組，本院現行三組運作架構維持不變。
- 三、本院網頁上有關學術諮詢總會之職掌，與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符，宜依據本法，將網頁文字「並規劃本院總體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改為「按時向評議會提出報告」。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之退休，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準用該條例之規定，又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年滿 65 歲，服務機關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延長之，至多 5 年。本要點係依上開規定訂定，為期明確並符合體例，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增列訂定依據。
- 二、現行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依第 3 點辦理延長服務之研究員、研究技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一)基本條件：.....2、身體狀況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並繳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者。3、於本院服務 3 年以上者。但本院院士辦理延長服務，或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研究員因學術推展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辦理延長服務，不受此限。」
- 三、查教育部所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內，並未規定需繳驗健康檢查證明書，乃授權由各學校自行訂定作業程序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且據查多數大學授權由各系所自行認定；是以，對於擬延長服務人員，其身體狀況是否足以繼續從事研究工作，擬授權由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行認定，不強制規定應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書，爰刪除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後段「並繳有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規定。
- 四、本院為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本院研究團隊，並延聘於學術領域內資深優秀且具有聲望之研究人員，借重其學術專長及經驗，以領導推動院內研究工作；惟於延攬是類優秀人才時，偶遇有即將屆滿 65 歲者，因受限於前開辦理延長服務需於本院服務滿 3 年之條件規定，而無意願受聘之情形，造成延攬人才之困難。為免限縮

人才延攬範圍，允宜放寬延長服務需於本院服務滿3年始得辦理之規定，爰刪除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

五、另為期本要點對本院學術單位之規範體例與本院組織法一致，爰修正本要點第3點、第4點第2款第4目、第5點、第9點文字。

六、本案經提本（101）年7月24日本院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895次會議討論，並於本年9月5日提本院法制委員會第8次會議討論通過。

七、檢附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討論紀要：**本要點（草案）對照表第三條之「所研究員會議」宜改為「所務會議」，「處諮詢委員會議」宜改為「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議」，「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宜改為「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議」，並酌予增列相關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7）。

**提案四、有關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人社中心）組織調整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

一、人社中心為因應本（101）年2月16日至17日學術

諮詢委員會對中心組織的建議及日後的學術發展，並促進現有各單位的合作，擬調整中心組織，將現有的 12 個單位（7 個專題中心及 5 個研究計畫），整併為 5 個專題中心。調整內容如下：

- (一)「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東亞經貿發展研究計畫」、「衛生史研究計畫」併入「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本案分別於本年 6 月 28 日及本年 7 月 4 日召開兩次會議討論，4 單位人員皆同意整合為區域性的跨學科研究。

- (二)「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合併至歷史語言研究所運作。

本案於本年 6 月 18 日由王汎森副院長主持會議討論，鑑於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受限於全院員額控管，人員無法達到適當規模，數年內無法全力發展東南亞及太平洋考古學相關研究，協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至歷史語言研究所運作。

- (三)為促進跨學科整合研究與資源有效利用，「歷史人口研究計畫」併入「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運作。

雙方已同意合併，持續擴展深耕資料庫。

- (四)為整合調查研究資源，「華人家庭研究計畫」併入「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運作。

雙方已同意合併。

- (五)「資料探勘與學習研究計畫」歸入資訊科學研究所繼續運作。

人社中心及資訊所協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計畫歸入資訊科學研究所運作。

二、本案業於本年 7 月 11 日經人社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及 7 月 18 日人社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均獲一致通

過。同時亦向人社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告，獲得各委員的支持。

三、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人社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訪評意見、人社中心現行組織圖、人社中心重整後組織圖、各重組單位會議紀錄、協議書及人社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各乙份（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有關修正「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辦公室】**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本（101）9月18日主管會議討論，同意再次送院務會議。

二、本要點除規定授權國際研究生學程推動委員會訂定學生獎學金額度外，並將本院得補助優秀國外新生來台就學機票款、補助優秀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以及補助暑期實習生生活費和部分機票款等規定一併列入本要點。

三、檢附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8）。**